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遺失學生證申請補、換發辦法

98.10.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4 條
103.10.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

- 一、學生遺失學生證或因原證毀損，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教務組、醫學院教務分處申請辦理補、換發。
- 二、申請手續：
 - (一)上網辦理掛失。
 - (二)至自動投幣機或出納組繳交費用壹佰伍拾元，持自動繳費機申請聯或出納組收據聯至所屬教務單位申請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，須先上網掛失，憑身分證明文件，發予畢業證書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行。